

# 区域协会议事规则

2019年版

水  
气候  
天气



世界气象组织

WMO-No. 1241



# 区域协会议事规则

2019年版



世界气象组织

WMO-No. 1241

WMO-No. 1241

© 世界气象组织, 2019

WMO对印刷、电子和任何其他格式的出版物, 以及用各种语言出版的出版物拥有版权。短幅选摘WMO出版物无须授权, 但须清晰完整地注明出处。涉及编辑及要求出版、重印或翻译本出版物全文或部分者, 须联系:

Chair, Publications Board

World Meteorological Organization (WMO)

7 bis, avenue de la Paix

P.O. Box 2300

CH-1211 Geneva 2, Switzerland

电话: +41 (0) 22 730 84 03

传真: +41 (0) 22 730 81 17

电邮: [publications@wmo.int](mailto:publications@wmo.int)

ISBN 978-92-63-51241-3

注:

WMO出版物中所用的称号和本出版物中的材料表示方式并不代表WMO秘书处对各国、领土、城市或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划分的观点立场。

提及的具体商号或产品与未予提及或未刊登广告的同类相比并不表示前者得到了WMO的赞同或推荐。





# 目录

	页码
1. 概述.....	1
2. 区域协会的职能、地理区域和职责 .....	1
3. 会员资格.....	2
4. 官员.....	2
5. 附属机构.....	2
6. 届会.....	3
7. 附属机构的会议.....	6
8. 秘书处的协助.....	7
附录一：区域协会的总 体 职 责 .....	8
附录二：区域协会管理组的总 体 职 责 .....	9





## 1. 概述

1.1 本区域协会议事规则根据总则第三条的规定获得通过。其目标是确保各区域协会及其附属机构按标准化程序运行。

注：除非另有说明，本出版物此后提及的条款号均指总则中的条款。

1.2 在世界气象组织 (WMO) 授权下，本议事规则由执行理事会在其第七十一次届会上通过。必要时，执行理事会可对其做出修订。若本议事规则的条款与公约或总则的任何条款发生抵触，以公约或总则为准。

## 2. 区域协会的职能、地理区域和职责

2.1 区域协会的主要职能是：

- (1) 促进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决议在各自区协内实施；
- (2) 审议执行理事会提请注意的事项；
- (3) 讨论具有广泛利益的事项，协调各自区域内的气象及相关活动；
- (4) 就本组织宗旨范围内的事项，向大会和执行理事会提出建议；
- (5) 履行大会授予的其它职能。

注：区域协会的定义见公约第四条和第十八条。特别涉及区域协会的规则条款见总则第四章。

2.2 本组织的区域协会有：

第一区域协会 – 非洲

第二区域协会 – 亚洲

第三区域协会 – 南美洲

第四区域协会 – 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

第五区域协会 – 西南太平洋

第六区域协会 – 欧洲

经大会批准的相应区域的地理界限见总则的附件二。

2.3 区域协会的总职责收录在本议事规则的附录一。区域协会可向大会提议对总职责做出修订。

2.4 各区域协会在决定其工作计划和活动时应遵守本总体职责。

### 3. 会员资格

3.1 区域协会的会员是依据公约第十八条第 1 款和总则第一三一条至第一三三条宣布其会员资格的本组织会员。

3.2 会员可属于一个以上的区域协会，前提是要符合总则第一三一条的条件，即在技术上和财务上完全负责维护位于或延伸入该区域地理界限内的气象站网或水文站网。

注：会员可属于一个以上的区域协会，且可在其所属的所有协会中行使表决权，但在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时，要遵守总则第一二一条。因此总则第一二一条也限制了区协主席候选人，因为区协主席是执行理事会的当然成员。

### 4. 官员

4.1 根据公约第十八条，各区协的官员、主席和副主席须选举产生。选举应在该区协的常规届会上进行。

4.2 根据总则第一三五条第 1 款的规定，区协的主席和副主席须是本区域内有投票权的本组织会员的气象局长或水文气象局局长。

4.3 官员的任期应从常规届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常规届会止，届时将举行该职位的选举。根据总则第十条，官员可以连任。

4.4 区协主席的职责见总则第一三四条。

4.5 副主席应在主席授权或主席无法履行职责时，代表主席行使职权。

4.6 若区协主席或副主席辞职或无法履行其职能，应依据总则第十五条中的相关程序尽快予以替换。

### 5. 附属机构

5.1 各区协均可设立附属机构，以开展其工作计划中的某些任务。原则上，区协应适当考虑现有财力和人力资源，将附属机构的数量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区协应尽力建立其与各区协内类似类型的附属机构协调一致的结构。

5.2 各附属机构的职责应由区协制定并应在区协的职责范围内。若附属机构在届会期间设立，区协可甄选其负责人和其副职（如有必要），或授权其主席甄选。

5.3 除管理组外，附属机构应由隶属该区协的会员所提名的专家组成。

5.4 各附属机构的专家数量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并适当考虑该机构完成任务所需的财力和人力资源。

## 5.5 附属机构的种类

### 5.5.1 管理组

(1) 各区协均应设立管理组，其人员组成如下：主席、副主席、既定数量的区协所属会员的气象或水文气象局局长、以及所设附属机构的负责人（如有必要）。区协主席应主持管理组的工作。

注：参与管理组的局长人数应在区协届会上以确保相关地域覆盖、次区域平衡、性别平衡和发展水平平衡的方式决定。

(2) 如有必要，区协主席可邀请其他专家支持管理组的工作。

(3) 区协的管理组应具有附件二中规定的总体职责。各区协均可决定其具体职责。

(4) 管理组应根据区协届会上通过的工作计划以及必要时经主席批准的更新内容，协调各自区协的所有活动。

### 5.5.2 联合附属机构

注：此部分待制定，属组成机构改革下一阶段的内容。

5.6 在届会休会期间，区协主席可设立完成工作计划内任务或应对紧迫问题所需的区协附属机构。设立新的附属机构应就所需财力和人力资源与秘书处适当协调。

5.7 若附属机构的负责人辞职或因故无法履行职责，则由其副职（若有）担任负责人。若未设副职，该主管区协的主席须指定一位新的负责人，以该附属机构的成员为宜。

5.8 区协届会闭幕后，秘书长须尽快向参与附属机构的专家（根据区协决议）发放邀请函。

5.9 若接受邀请的被提名者达到了简单多数（包括指定的负责人），附属机构则正式启动。

## 6. 届会

注：区域协会届会作为政府间会议举行。

6.1 区域协会常规届会的时间间隔通常不超过四年。区协主席应尽早确定每个四年财期内其区协常规届会的日期。

6.2 若区协在届会中或经收到本区协三分之一会员的要求后通过通信表决提议召开特别届会，该特别届会可经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决定召开。只有在需要区域级政府间讨论和决定以应对不可预见的进展时，才应举办特别届会。

6.3 秘书长应与各区协主席协商，草拟区协届会的临时计划，供执行理事会在大会常规届会前的最后一次届会上协调。协调后的届会计划应在大会常规届会前送达全体会员。常规届会或特别届会的日期和地点应由区协主席与秘书长协商后确定。

6.4 区域协会常规届会通常须在本区域内的某地举行。相关提议应根据总则第十七条办理。若本区协没有会员承办届会，区协届会的默认会议地点须为位于瑞士日内瓦的WMO总部。

6.5 若不止一个会员发出承办某区域协会届会的邀请，秘书长应将此事提交本组织主席决定。

6.6 秘书长应与会议召集者协商，利用承办会员提供的设施，负责做出届会或联合届会的所有安排。

6.7 经本组织主席授权，区域协会可举行联合届会，前提是议程涵盖了最好用协调方式处理的议题。联合届会的日期和地点应经与秘书长协商，由相关区协主席协议决定。

6.8 必要时，经本组织主席授权，区域协会可与技术委员会等其它机构召开联合届会。此类联合届会的日期和地点应经与秘书长协商，由相关机构的主席协议决定。

6.9 区域协会与其它机构举行联合届会须按适用于该联合会议的主席所在组成机构的总则条款和议事规则进行，且该联合会议的主席须按其所在组成机构通常在届会后采取的行动，采取联合届会的后续行动，包括向大会或执行理事会汇报有关联合届会的工作。

## 6.10 文件

6.10.1 秘书长应最迟在区域协会届会或联合届会开幕前 120 天将会议日期和地点通知本组织会员、区协成员、其他组成机构的主席、联合国、已与本组织签有协定或安排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符合总则第十八和十九条规定的其他人员。

6.10.2 临时议程和概述拟议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也应至迟在届会开幕前 120 天送达上述组织和人员。

6.10.3 届会文件应尽快提供，以不迟于届会开幕前 30 天为宜。

6.10.4 会员就临时议题提交的工作文件应尽早提交秘书处，以不迟于该届会开幕前 60 天为宜；秘书处亦应照此办理。

6.10.5 区域协会届会报告应按总则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编写。

6.10.6 区域协会的每次常规届会都应通过一个直至下次届会的工作计划。工作计划的编制应符合本组织的“战略和运行计划”。

## 6.11 议程

6.11.1 区协常规届会的临时议程须由区协主席与秘书长协商制定，通常须包括：

- (1) 审议证书报告；
- (2) 建立(临时)委员会；
- (3) 区协主席的报告；
- (4) 附属机构负责人的报告；
- (5) 审议下列计划的区域方面：
  - 1) WMO 的计划；
  - 2) 战略和运行计划；
- (6) 本组织主席、执行理事会、其它区协、委员会、联合国及会员提交的议题；
- (7) 审议区协的以往决议和建议以及相关后续活动的状况；
- (8) 审议与区协有关的执行理事会决议；
- (9) 下一个休会期的工作计划和建立区协附属机构；
- (10) 选举官员；
- (11) 可不含 - 科学讲座和讨论会。

拟讨论议题的顺序须由主席决定，并提交区协批准。

6.11.2 区域协会特别届会的议程仅须包含下列议题：

- (1) 审议证书报告；
- (2) 建立(临时)委员会；
- (3) 审议召集此届会要解决的问题。

6.11.3 会员均可对常规届会的临时议程提出补充议题，但以不迟于开会前 30 天为宜；补充议题的解释性备忘录应与提议一并由秘书处分送给本规则第 6.10.1 条所述的组织和会员；

6.11.4 临时议程应在届会开幕后尽快提交区协批准。届会期间可随时修改议程。

6.12 区域协会届会应作为政府间会议举行，各代表团有一名首席代表率团参会。会员应根据该届会的开会公告，通知秘书长其首席代表及其代理的姓名。

6.13 区协主席可决定召开届会的技术专家分会，届会参会代表们可分组讨论需澄清的技术问题。此类技术分会应以非政府间方式举行，专家以个人身份参会。

6.14 国际组织提名的专家应以观察员身份参会，无表决权。

### 6.15 表决和法定人数

6.15.1 包括官员选举在内的区域协会的决定应以共识方式确定为宜。若未能达成共识，可根据总则第四十至六十一条进行表决。

6.15.2 决定和选举官员的法定人数应符合总则第一三九条的规定。

6.15.3 若会上未达到法定人数，除选举以外的决定应遵循总则第一四〇条。

6.15.4 若官员选举未在会上获得法定人数，则应通过信函将完整的候选人名单发送至区协会员中具表决权的本组织会员的常任代表。只有在该名单发送至常任代表后的 60 天内获得了多数票的候选人方为当选。

### 6.16 届会决定的类型

6.16.1 区协届会的决定应根据总则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制定，可采用决定、决议或建议的形式。

6.16.2 关于设立区协附属机构的决定应采用决议的形式。

## 7. 附属机构的会议

7.1 在每次届会后，区协管理组应编制该次届会所设立的常设委员会和研究组的会议时间表。若是联合常设委员会或研究组，其会议应与其它上级机构的管理组协调。

7.2 附属机构的会议应保持在必要的最低限度。管理组通常应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7.3 附属机构会议的会期通常应为三个工作日。若涉及非常复杂问题，需要更多时间讨论，区协主席可批准对此规则例外行事。

7.4 附属机构的负责人应与主席和管理组协商，制定届会的议程和工作计划。

7.5 必要时，附属机构的会务处理应遵循总则第七十七至九十一条。

7.6 在每次附属机构会议后 15 天内，其负责人应向区协主席提交摘要报告。

## 8. 秘书处的协助

8.1 应区协的要求，秘书处应履行行政工作，包括编写文件，并开展与其职能相宜的技术工作。秘书处内技术专家以顾问身份参与各区协的工作须由秘书长指派。

---

## 附录一：区域协会的总职责

(如总则附件二的规定)

为在总则附件二中规定的地理区域内履行公约第十八条第 4 款列举的职能，在大会和执行理事会的总体指导下并在秘书处的支持下，各区域协会须与其他相关机构密切协调与合作，以：

- (1)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就既定的计划、战略和活动的规划、实施和评估，协调并组织其会员开展的各项活动；
- (2) 确保 WMO 在其区域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并使各利益相关方参与涉及本组织战略优先重点的区域活动和项目；提高其会员的知名度和体制能力建设，并通过支持会员制定国家气象和水文部门战略计划，明确长期可持续现代服务的关键不足之处并加以应对；协助交流最佳做法，以宣传气象和水文部门的社会经济效益；
- (3) 明确会员和区域机构的要求，并将此连同及时实施既定计划和活动的障碍，一并传达给技术委员会；必要时，与会员、技术委员会及其他机构合作，支持、监测并定期审查 WMO 机构建立的所有区域中心，确保它们有优异表现、可持续运行并对区域内会员提供有效服务；与技术委员会协商，确定共同专家，以协助分享区域重点和要求，以及技术重点和相关能力建设活动的实施；明确技术差距并促进培训以培养未来专家；
- (4) 与相关技术委员会密切协调，根据已确定的区域需求，通过建立区域网络和设施，促进合作并提高效率；监测区域网络和设施的性能，以及资料和技术专长的开放共享，并在必要时要求采取纠正措施；
- (5) 必要时，推动制定 WMO 运行计划及其他实施计划，从区域的角度反映既定的战略优先重点，并确保会员参与旨在实现 WMO 战略计划预期结果的重点活动；
- (6) 精心安排其工作，以应对区域优先重点，并根据区域的需求，充分利用其会员的知识专长，提供指导和支持；
- (7) 与相关区域组织（包括联合国区域经济委员会、其他联合国机构、次区域组织、开发伙伴、非政府组织、专业协会和学术与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和伙伴关系，并不断促进；
- (8) 通过区协主席，鼓励区域级政治和经济实体为会员的能力建设提供必要的政治和财务支持，以确保它们提供并获取重要的气象、气候、水文和其他相关环境信息和服务；并支持各常任代表向其政府做出同样的倡议。



## 附录二：区域协会管理组的总体职责

(待制定，属组成机构改革下一阶段的内容)

---

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

## **世界气象组织**

7 bis, avenue de la Paix – P.O. Box 2300 – CH 1211 Geneva 2 – Switzerland

管理和对外关系司

电话: +41 (0) 22 730 82 32/10 – 传真: +41 (0) 22 730 80 37

电邮: [cer@wmo.int](mailto:cer@wmo.int)

**[public.wmo.int](http://public.wmo.int)**